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农村保洁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7258.0725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443.21284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(2015)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投标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	
一年费用（元）	三年费用合计（元）	服务期限
小写：9,186,871.60 大写：玖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整	小写：27,560,614.80 大写：贰仟柒佰伍拾陆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捌角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（合同每年一签）

说明：

- 1、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应填写包含管理费及税金的合计金额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；
- 2、“开标一览表”以包为单位填写；
- 3、有分包的，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，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；
- 4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陕西省·西咸新区）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中的“投标报价”应与本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“报价”金额一致。

投 标 人：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 许明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5日